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荷政预征〔2023〕8号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拟对株洲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荷塘工业集中区金山储备地块一（圈内）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实施征收，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株荷政预征〔2022〕1 号）、2022 年 7 月 8 日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株荷政征安〔2022〕5 号）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申请征收土地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天台村，总面积 1.4021 公顷，具体范围内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荷塘工业集中区金山储备地块一（圈内））项目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 号）及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 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

四、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 号）文件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他：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株洲市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（荷塘工业集中区金山储备地块一（圈内））建设用地原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征地资料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